

# 钦州市钦北区 财政局文件

钦北财农〔2025〕7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钦市财农〔2025〕1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

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二、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

执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应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要严格落实直达专户管理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相关用款需求请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

附件：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县区  | 补助金额   |       |       | 提前下达金额 |       |       | 本次下达金额 |     |     | 中央资金工作任务    |                   |          |               | 自治区资金工作任务         |
|-----|--------|-------|-------|--------|-------|-------|--------|-----|-----|-------------|-------------------|----------|---------------|-------------------|
|     | 合计     | 中央    | 自治区   | 小计     | 中央    | 自治区   | 小计     | 中央  | 自治区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栏目  | 1=2+3  | 2=5+8 | 3=6+9 | 4=5+6  | 5     | 6     | 7=8+9  | 8   | 9   | 10=11+12+13 | 11                | 12       | 13            | 14                |
| 钦北区 | 12,103 | 7,529 | 4,574 | 11,582 | 7,008 | 4,574 | 521    | 521 |     | 7,529       | 6,729             | 450      | 350           | 4,574             |

---

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民宗局、林业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区纪委监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

